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0-015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2月10日下午14:45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2月10日。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2月10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2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5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29,134,4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27,194股的31.0756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3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29,128,5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27,194股的31.0753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27,194股的0.0003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5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,346,327,194股的0.0015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729,131,455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；3,0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32,900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.6435%；3,0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通过视频方式对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10日